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4960號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務 人 弘元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周秋娥

債 務 人 孫國忠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弘元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周秋娥、孫國忠、周陳碧玉(歿)、吳瓏山即吳榮松(歿)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債權人聲請對周陳碧玉、吳瓏山即吳榮松強制執行之部分駁回。

理 由

一、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

01 文規定，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並準用於強
02 制執执行程序。。

03 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8日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8年度
04 執字第2780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弘元電
05 業股份有限公司、周秋娥、周陳碧玉、孫國忠、吳榮松為強
06 制執行。惟查債務人周陳碧玉、吳瓏山即吳榮松早於債權人
07 聲請執行前之民國112年6月18日、114年6月7日死亡，有卷
08 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可稽。是債務人既已死
09 亡而無當事人能力，債權人對之聲請執行，自於法不合，應
10 予駁回。

11 三、本件強制執行案件債權人聲請發給債權憑證等以為執行，是
12 應以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經查，債
13 務人弘元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周秋娥、孫國忠設(址)籍在桃
14 園市，均非在本院轄區，有卷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
15 稽，可知債務人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
16 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
17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
18 移送管轄法院。

19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洪靖凱